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有关能源企业、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粤港澳协同创新优势，推动广东能源产业创新互促双强，计划于今年四季度组织召开首届广东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大会（暂定名，以下简称“大会”），集中宣传推介我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最新成果，推动一批重点合作事项落地实施。现组织开展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有关材料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导向，聚焦先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综合利用技术、安全高效核能技术、绿色高效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新型能源体系机制和模式创新等方向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一）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成果。主要面向“十四五”

以来已完成的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攻关、示范试验、应用推广、产业平台成果，重点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示范性。

（二）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意向合作事项。主要面向已达成初步意向、预计明年上半年前能够在我省落地实施的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平台落地项目、创新联合体、科技示范项目等，应具备较强的创新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征集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等，在广东省内或香港、澳门有实体项目，近三年来经营发展正常，无重大失信记录及其他违法行为等。

（二）申报素材须真实有效，申报成果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应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三）申报成果或合作事项须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显著，体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经验样本。

三、组织实施

（一）素材申报。

申报单位对素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相关情况不需申报。我局将统一组织相关成果及合作事项的文字、海报、视频等宣传资料制作，各申报单位应配合做好资料的补充、收集和整理工作。

（二）审查遴选。

我局受理申报素材后，对其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针对符合要求的申报素材开展评选工作，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调研。根据评选和调研情况，优选一批拟在大会中宣传展示和签

约发布的科技创新成果和合作事项。

四、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填写《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成果有关情况》(附件1)、《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意向合作事项有关情况》(附件2),如有图片、视频、新闻媒体报道、应用效果证明等相关素材请一并提供,并于2024年9月20日前发至邮箱nyjzhc@gd.gov.cn,邮件标题注明“单位名称+广东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大会材料”。

- 附件: 1.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成果有关情况
2.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意向合作事项有关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董萌苇,020-83133097;杨洋,020-8313317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成果有关情况

（注：主要面向“十四五”以来已完成的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尚未完成的请勿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攻关、示范试验、应用推广、产业平台成果，重点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示范性。）

一、成果名称

二、成果类型

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一）技术攻关。面向能源领域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进行基础研究和攻关，实现技术突破并推动其向工程应用转化，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的科技创新成果等。

（二）示范试验。面向能源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进行示范，具备技术先进性，具有突出的设计理念、创新成果、示范效果，鼓励探索创新性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

（三）应用推广。已投产能源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具有可复制、易推广的特点，且技术在能源行业尚未完全普及，

有一定的推广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初步形成规模化应用场景的科技创新成果等。

(四)产业平台。已运行实施的能源产业创新平台,在核心技术研发与攻关、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培育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概念验证平台、中试验证平台、示范试验项目、产业基地等。

三、牵头和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四、投入费用

(万元)

五、成果内容

(请填写成果的主要内容和亮点,不超过 500 字。)

六、获得的荣誉和应用情况

(荣誉仅填写省级以上荣誉,字数不限。应用情况请重点突出应用规模、效果、潜力等,不超过 500 字,不涉及应用的成果不需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意向合作事项 有关情况

（注：主要面向已达成初步意向、预计明年上半年前能够在
我省落地实施的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
平台落地项目、创新联合体、科技示范项目等，应具备较强的创
新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不建议申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较为初
期的合作事项。）

一、合作事项名称

二、合作单位

三、投入费用

（万元）

四、合作内容

（请填写主要合作内容和计划进度安排，不超过 500 字。）